

一、第20屆第9、10、11次臨時會臨時動議案

臨第6號案 類別:地 政

動 議 人:顧黃水花

附 議 人:白玉如、柯振杯、劉惠娟、李浩誠、郭燕陵、楊妙月、黃柏瑜、洪子超、蕭文雄

案 由:向內政部建議「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增訂承租人亦得請求購買承租土地或請求出

租人補償承租權時,未得出租人同意時,得依調解、調處及移送法院程序辦理。

大會決議:送縣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 彰化縣政府 113 年 12 月 5 日府地權字第 1130477403 號函復: 「主旨: 有關本府建議

三七五減租條例增訂條文意見書一案,業經內政部函復留供參考,請查照。說明:

一、依據本府 113 年 10 月 21 日府地權字第 1130396850 號函暨本縣議會第 20 屆第

 $9 \cdot 10 \cdot 11$ 次臨時會臨時動議案續辦。二、檢附本府前開 113 年 10 月 21 日函、內

政部函復公文及提案文件等資料各1份。」。

正本:彰化縣議會副本:本府地政處

附件 1: 彰化縣政府 函

地 址:50001 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

承 辦 人:科員 陳彥儒 電 話:04-7531534 傳 真:04-7273973

電子信箱: cyj900@email.cheg.gov.tw

受 文 者:本府地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發文字號:府地權字 1130366504 號

谏 别: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 旨:本府爲辦理本會第 20 屆第 9、10、11 次臨時會臨時動議一案,檢陳三七五減租條例 建議增訂條文之意見書,請鑒核。

說 明:依據本會第20屆第9、10、11次臨時會臨時動議案(隨文影附)續辦。

正本:內政部

副本:彰化縣議員顧黃水花服務處、彰化縣議員白玉如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柯振杯服務處、彰

化縣議員劉惠娟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李浩誠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郭燕陵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楊妙月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黃柏瑜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洪子超服務處、彰化縣議員 蕭文雄服務處、本府計畫處(列管號碼:113B00051)、本府地政處

附件 2: 內政部 函

地 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高政義

聯絡電話: 02-23565252 傳 真: 02-23566230

電子信箱: moi1624@moi.gov.tw

受 文 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 1130140455 號

速 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 旨:貴府檢送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19條之1增訂條文之意見書1案,留供參考,請查

照。

說 明:復貴府 113 年 10 月 4 日府地權字第 1130366504 號函。

正本:彰化縣政府

副本:

附件 3: 彰化縣政府 函

地 址:50001 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

承 辦 人:科員 陳彥儒 電 話:04-7531534 傳 真:04-7273973

電子信箱: cyj900@email.cheg.gov.tw

受 文 者:本府地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府地權字 1130306850 號

速 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 旨:有關本府建議三七五減租條例增訂條文意見書一案,業經內政部函復留供參考,請

查照。

說 明:依據內政部 113 年 10 月 14 日台內地字第 1130140455 號兩(隨文影附)續辦。

正本:彰化縣議員顧黃水花服務處、彰化縣議員白玉如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柯振杯服務處、彰 化縣議員劉惠娟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李浩誠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郭燕陵服務處、彰化縣 議員楊妙月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黃柏瑜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洪子超服務處、彰化縣議員 蕭文雄服務處

副本:本府地政處

臨第19號案 類別:警政

動 議 人:吳韋達

附 議 人:劉淑芳、林宗翰、詹琬惠、劉珊伶、陳榮妹、楊子賢、陳銌銌

案 由: 爲防止毒品氾濫,建請縣府加強稽查「依托咪酯」有無流向異常或濫用情形案。

大會決議:送縣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彰化縣政府 113 年 12 月 9 日府授警刑字第 1130366357 號函復:「主旨:有關貴會 吳韋達議員等人提案建議『加強稽查依托咪酯案』、詳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一、 依據貴會第 20 屆第 9、10、11 次臨時會臨時動議案臨第 19 號案辦理。二、內政部 警政署爲抑制依托咪酯類毒品及喪屍菸彈擴散氾濫,避免是類毒品再度引發危及員 警及民眾生命之憾事,於 113 年 10 月 1 日至 10 月 14 日規劃主題式、系統性、全 國性之掃蕩專案計畫,本縣警察局於專案期間統計查緝成果共計56件58人次,有 關製造、運輸、販賣、轉讓之供給面向查獲 18 人次,查獲持有及施用之需求面向爲 40 人次;另杳獲『喪屍菸彈』製造及分裝場案件共計 6 處,杳扣『喪屍菸彈』178 顆、依托咪酯類菸油44瓶、依托咪酯粉末2.9公克,相關分析詳如附件。三、據專 案期間本縣杳獲是類毒品涉案犯嫌(58人)分析,於外縣市總計杳獲13人(佔總杳獲 人數之 22.4%),於北彰化查獲 13 人(占 22.4%),南彰化查獲人數爲 32 人(佔 55.2%); 另專案期間於本縣查獲喪屍菸彈製造分裝場所5處,尚無明顯集中流於本縣單一區 域情事;惟依托咪酯亦爲醫事手術麻醉行爲之管制類藥品,有關是類管制藥品流向 有無異常及濫用情事,官同步參酌臺灣高等檢察署彙整六大緝毒系統(檢察、警察、 調查、海巡、關務及憲兵)年度查緝數據及統合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年度管 制藥品稽核結果並統一發布『年度國內毒品情勢分析報告』始較公允。」。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會吳韋達議員服務處、彰化縣議會劉淑芳議員服務處、彰化縣議會林宗翰議員服務處、彰化縣議會詹琬惠議員服務處、彰化縣議會劉珊伶議員服務處、彰化縣議會陳榮林議員服務處、彰化縣議會楊子賢議員服務處、彰化縣議會陳銌銌議員服務處、本府計畫處(列管號碼 113800049)、本縣衛生局、本縣警察局

二、第20屆第4次定期會議員提案

第1號案 類別:農業

提案人:陳玉姬

連署 人:李浩誠、蕭妤亘、劉淑芳、凃淑媚、吳韋達、陳榮妹、白玉如、温芝樺、顧黃水花、 張國棟 案 由:建請縣府督促農會持平農民栽種蔬菜之種類及數量,以避免菜價暴漲暴跌,影響農 民收益案。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辦理情形:彰化縣政府 114 年 1 月 2 日府農務字第 1130489772 號函復:「主旨:有關貴會陳玉 姬議員等人提案『建請縣府督促農會持平農民栽種蔬菜之種類及數量,以避免菜價 暴漲暴跌,影響農民收益案』,復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第 20 屆第 4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第 1 號案辦理。二、有鑑於台灣冬季因裡作關係,致使大宗蔬 菜甘藍、結球白菜、花椰菜等,經常供過於求,因此,爲解決冬季大宗蔬菜生產的 問題,以避免菜賤傷農的情況發生,並能滿足消費大眾對蔬菜需求,本府於歷年來 皆透過各類講習會,宣導農友能配合政府的下列輔導措施:(一)宣導農民冬季休耕 或改種植綠肥作物,以維持田間地力。(二)隨時注意蔬菜生產動態,並配合農糧署 所發佈之預警,強力宣導。(三)要求各公所詳細調查冬季大宗蔬菜種植面積、種類 及種植時間,以利提早因應。(四)增加蔬菜多樣化,減少冬季大宗蔬菜種植。(五) 提醒轄下農會、合作社場及集貨場,留意預警資訊,以保障農民收益。三、令(113) 年下半年來,因受氣候變遷及颱風影響之下,蟲害、頂燒(裝尖皺縮捲曲焦枯症狀) 等問題也愈來愈嚴重,加以近期天氣轉寒冷,因此目前產量尚未達到失衡狀況,價 格也不至造成農民虧損,嗣如供需失調,將協調由加工業者收購。四、爲有效解決 此問題,本府將續強化以下作爲:(一)建立大型冷鏈物流中心以爲解決農產品的長 期保鮮及保存問題,延長農產品保存期限。(二)農業部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業於今(113) 年育成具耐熱性、抗黃葉病的甘藍新品種『台中3號』,歸類爲硬種品種,口感嫩脆, 耐貯運性佳,適合開發加工、外銷等用途提供農民種植甘藍的新選擇。後續將配合 推廣農民試種/改種。(三)強化與農民、產銷班、合作社的各類訊息溝通。同因應 氣候劇烈變遷,加速導入智慧農業、錯開產期、避免農損發生。倘有產銷失衡之情 形,也將啓動加工補助收購措施,配合農特產品展銷會活動促銷特賣、農民團體推 動食農教育推廣教學及捐贈弱勢團體等。」。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員陳玉姬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李浩誠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蕭好亘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劉淑芳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凃淑媚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吳韋達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與豫妹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自玉如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温芝樺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顧 黃水花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張國棟服務處、本府縣長室、本府計畫處(列管編號 113B00090)、本府農業處

第2號案 類別:民 政

提案人:周君綾

連 署 人:藍駿宇、施佩妤、張錦昆、鄭俊雄、吳淑娟

案 由:建請縣府提升本縣殯葬設施之服務品質與需求,以減少民眾奔波及人力資源負擔 案。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辦理情形:彰化縣政府 113 年 12 月 18 日府民行字第 1130489260 號兩復:「主旨:有關貴會

周君綾議員等人提案建請本府建置相關殯葬服務線上系統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貴會第 20 屆第 4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第 2 號案辦理。二、杳地方制度 法第 20 條規定略以『下列各款爲鄉(鎮、市) 自治事項:…(三)鄉(鎮、市)殯 葬設施之設置及管理。…』先予敘明。三、本縣公立殯葬設施,目前皆爲各鄉鎮市 公所設置經管,其收費亦須經所轄代表會議決通過後辦理。四、本府定期辦理之『殯 葬設施評鑑』其中就是否設有殯葬服務專頁、網頁內資料是否完整、塔位公開情形… 等,爲評鑑之重點項目,亦爲本府持續推動之重要殯葬政策目標。五、經本府督導 及輔導,本縣目前已有 14 個鄉(鎮、市)公所建置完善之線上服務系統,另有 4 個鄉(鎮、市)公所雖建置,但功能未臻完善,其餘8個鄉(鎮、市)公所則因故 尚未建置相關系統,本府皆持續積極輔導中;已建置網站者、本府業已將相關連結 彙整於本府民政處網頁,以利民求查閱(連結:https://reurl.cc/5DMaZG)。六、經 諮詢本縣各鄉 (鎮、市)公所建置相關殯葬服務線上系統之意願與看法,大部分皆表 示由於已完成建置或已有規劃設置,再另建置新系統將疊床架屋,且各公所經管之 殯葬設施樣態(部分公所除骨灰骸存放設施外亦有殯儀館、禮廳靈堂或環保葬區… 等)、繳費方式(涉及開立領據及財務結算)及後端管理需求…等皆有所不同,實難 統一設計。七、本府未來仍將持續輔導、督促尚未建置或既有系統未完善者加強辦 理,以提升殯葬服務品質。」。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員周君綾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藍駿宇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施佩好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張錦昆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鄭俊雄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吳淑娟服務處、本府計畫處(列管號碼:113B00073)、本府民政處

第3號案 類別:經 綠

提案人:張錦昆

連 署 人:黃千宴、藍駿宇、施佩妤、林小琪、周君綾、曹嘉豪、陳玉姬、鄭俊雄、吳錦潭

案 由:建請縣府針本縣住宅區設置 24 小時自助洗車之營業場所研提具體管理規範,以保 障民眾居住環境品質案。

大會決議:照審杳意見通過。

辦理情形:彰化縣政府 114 年 1 月 24 日府綠商字第 1130489205 號函復:「主旨:有關有關貴會第 20 屆第 4 次定期會議第 3 號案『建請針對本縣住宅區設置 24 小時自助洗車之營業場所研提具體規範』一案,將審慎研議評估,請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第 20 屆第 4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第 3 號案辦理。二、經查本案事涉噪音管制法、社會秩序維護法、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等法令,含括環保、警察、都計、商業管理等業務範疇;次查,現行各縣市針對特定行業訂定管理規範均尚未及於旨揭營業場所,為求慎重並避免對該特定行業產生嚴重衝擊,本府將審慎研議評估,擇期另邀集有關單位研商討論。」。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張議員錦昆、黃議員千宴、藍議員駿宇、施議員佩好、林議員小琪、周議員君綾、曹議 員嘉豪、陳議員玉姬、鄭議員俊雄、吳議員錦潭、本府行政處、本府計畫處(列管號碼:

113B00070)、本府經濟暨綠能發展處商業科

第4號案 類別:水 資

提案人:鄭俊雄

連 署 人:陳玉姬、曹嘉豪、張錦昆、林小琪、吳錦潭、黃俊源、黃千宴、周君綾

案 由:建請縣府儘速規劃興建本縣「田中區污水處理廠」,以提升地方環境衛生,並造福居

民生活品質案。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辦理情形:彰化縣政府 113 年 12 月 20 日水道府字第 1130489800 號函復:「主旨:有關貴會 鄭俊雄議員等人提案建請本府儘速規劃興建本縣『田中區污水處理廠』,以提升地方 環境衛生,並造福居民生活品質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第 20 屆第 4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第 4 號案辦理。二、本縣推動污水建設係配合內政部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由中央補助本府辦理,目前核定辦理中污水下水道系統計畫計有彰化市、員林市、和美鎮、鹿港福興及二林鎮,並滾動式檢討開闢其他新系統(如:溪湖鎮、北斗鎮及田中鎮等)之效益。三、爲有效發揮污水建設效益,本府已完成田中鎮、社頭鄉及高鐵特定區整併檢討規劃報告,後續配合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計畫 期程爭取納入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辦理。」。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員鄭俊雄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陳玉姬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曹嘉豪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張錦昆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林小琪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吳錦潭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黃俊源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黃千宴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周君綾服務處、本府計畫處(列管號碼:113B00082)、本府水利資源處

第6號案 類別:社 會

提案人:藍駿字

連署 人:黃千宴、施佩妤、林小琪、周君綾、張錦昆、曹嘉豪、陳玉姬、鄭俊雄、吳錦潭、 吳淑娟

案 由:建請縣府研議將秀水鄉衛生所暨長照大樓規劃中之 5 樓空間設置育兒親子館,以完善善育兒資源,並推廣友善之親子環境案。

大會決議: 照審杳意見通過。

辦理情形:彰化縣政府 114 年 1 月 3 日府社兒少字第 1130489352 號函復:「主旨:有關藍駿宇議員等人提案建議『將秀水鄉衛生所暨長照大樓規劃中之 5 樓空間設置育兒親子館案』,詳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第 20 屆第 4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第 6 號案辦理。二、本縣積極配合衛生福利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目前已設置 7 處育兒親子館,預計至 115 年將達 18 處,讓年輕人願生敢養、安心就業,爲彰化全齡全能社會網絡建立穩固基石。三、有關於秀水鄉衛生所暨長照大樓設置育兒親子館,該大樓 5 樓原定由公所規劃老人健康促進中心活動空間,本府將與秀水鄉公所持續協調,並進行通盤考量後再行研議辦理。」。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員藍駿宇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黃千宴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施佩好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林小琪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問君綾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張錦昆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曾嘉豪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陳玉姬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鄭俊雄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吳錦潭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吳淑娟服務處、本府工務處、彰化縣衛生局、本府計畫處(列管號碼113B00075)、本府計畫處

三、第20屆第4次定期會臨時動議案

臨第1號案 類別:社 會

動議人:蕭妤亘

附議 人:黃正盛、凃淑媚、陳重嘉、凃俊任、葉永清、黃柏瑜、劉淑芳、白玉如、陳榮妹、 劉惠娟、李浩誠、温芝樺、顧黃水花、陳玉姫、林小琪

案 由:建請縣府規劃「好孕專車」或「好孕卡」等交通便民措施,以提高民眾生育願案。

大會決議:送縣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彰化縣政府 113 年 12 月 25 日府社婦民字第 1130489360 號函復:「主旨:有關貴會蕭好亘議員等人提案建議『建請縣府規劃好孕專車或好孕卡等交通便民措施,以提高民眾生育意願案』,詳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第 20 屆第 4 次定期會臨時動議案臨第 1 號案辦理。二、現有育兒政策含布建公設民營托嬰中心、私立托嬰中心、布建育兒親子館、育有未滿 2 歲育兒津貼、未滿 2 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費用補助、0 歲至 12 歲幼童臨時托育補助、 低收入戶暨寄養家庭兒童托育津貼及彰化縣政府生育補助等。三、有關建議規劃好孕專車或好孕卡等交通便民措施,本府擬進行通盤考量再行研議辦理。」。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員蕭好亘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黃正盛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涂淑媚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陳重嘉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涂俊任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葉永清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黃柏瑜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劉淑芳服務處、彰化縣議員白玉如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陳榮妹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劉惠娟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李浩誠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温芝樺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顧黃水花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陳玉姬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林小琪服務處、本府計畫處(列管號碼 113800076)、本府社會處

臨第2號案 類別:教 育

動議人:劉惠娟

附 議 人:白玉如、柯振杯、李浩誠、陳重嘉、郭燕陵、顧黃水花

案由:爲保障學生用水安全,建請縣府優先扶助學校辦理自來水用戶蓄水池、水塔清潔維護,提供簡易餘氯試劑協助其自行檢查及必要之清潔維護工作,並定期抽驗水質。

大會決議:
送縣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彰化縣政府 113 年 12 月 30 日府教體字第 1130489386 號函復:「主旨:貴會議員 劉惠娟等 7 位議員提案,建議本府研議『優先扶助學校辦理自來水用戶蓄水池、水 塔清潔維護,提供簡易餘氣試劑協助其自行檢查及必要之清潔維護工作,並定期抽 驗水質案』,詳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第20屆第4次定期會臨時動議案臨第2號案及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使用及維護管理辦法辦理。二、爲確保校園飲用水品質,每年依前揭管理辦法規定辦理,請本府所轄各級學校確實編列年度飲用水設備(包括蓄水池、水塔、飲水機等)管理維護預算,並定期進行水質檢驗,以確保飲用水安全。同時,提醒各校務必落實飲用水設備維護、水質檢驗及維護紀錄揭示等工作。此外,針對各校飲水設備汰換需求,本府每年提供專案補助;113年度計補助長安國小等41校經費142萬元,更新汰換飲水機71臺。三、本府將持續依法督導各校落實飲用水設備維護、水質檢驗等工作,確保校園飲用水品質,並就必要之清潔維護事宜提供相關協助,積極打造安全校園環境,維護師生身心健康。」。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員劉惠娟服務處、彰化縣議員白玉如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柯振杯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李浩誠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陳重嘉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郭燕陵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顧黃水花服務處、本府計畫處(列管編號 113B00077)、本府教育處

臨第3號案 類別:教育

動議人:劉惠娟

附 議 人:白玉如、柯振杯、李浩誠、陳重嘉、郭燕陵、顧黃水花

案由:爲改善學生學習環境,建請縣府補助鄰近山區學校教室全面安裝紗窗、紗門,落實「班班有紗窗」,避免被小黑蚊干擾。

大會決議: 送縣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彰化縣政府 113 年 12 月 30 日府教國字第 1130489400 號函復:「主旨:貴會議員劉惠娟等 7 位議員提案,建議本府研議補助鄰近山區學校教室全面安裝紗窗、紗門,落實『班班有紗窗』避免被小黑蚊干擾,以改善學生學習環境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第 20 屆第 4 次定期會臨時動議案臨第 3 號案辦理。二、本府爲提供師生優質的教學環境,訂定『114 年度彰化縣政府補助縣屬各級學校整建教育設施計畫經費原則』,補助各校改善教學環境及充實教學設備經費,各校得檢視需求提出申請補助經費。」。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員劉惠娟服務處、彰化縣議員白玉如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服務處、彰化縣議員 李浩誠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陳重嘉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郭燕陵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顧黃 水花服務處、本府計書處(列管號碼:113B00078)、本府教育處

臨第4號案 類別:衛生

動議人:李俊諭

附 議 人:莊陞漢、黃正盛、温芝樺、凃淑媚、張國棟、張春洋、蕭妤亘

案 由:建請縣府研議「帶狀皰疹疫苗」接種補助,守護縣內長者及弱勢族群的健康,降低因帶狀皰疹病毒復發引起併發症及後遺症案。

大會決議: 送縣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彰化縣政府 114 年 1 月 3 日府授衛疾字第 1130514399 號函復:「主旨:有關貴會 李俊諭議員等人提案建請縣府研議『帶狀皰疹疫苗』接種補助,守護縣內長者及弱 勢族群的健康,降低因帶狀皰疹病毒復發引起併發症及後遺症案,詳如說明段,請 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第 20 屆第 4 次定期會臨時動議案臨第 4 號案辦理。二、 有關建請縣府研議「帶狀皰疹疫苗」接種補助,守護縣內長者及弱勢族群的健康, 降低因帶狀皰疹病毒復發引起併發症及後遺症案,回復內容如下:本府已於 113 年 12月20日函文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研議『帶狀皰疹疫苗』納入公費疫苗一案, 113年12月27日疾病管制署函復內容如下:(一)目前取得我國藥品許可證之帶狀 皰疹疫苗計 2 種,包括活性減毒帶狀皰疹疫苗及非活性基因重組帶狀皰疹疫苗。惟 考量帶狀皰疹非屬流行性傳染病且引起群聚感染風險低,以公共衛生及傳染病流行 風險管理角度,未予納入公費接種項目。(二)另,依傳染病防治法第27條第4項 規定,疫苗基金運用於新增疫苗採購時,應依據中央主管機關傳染病防治諮詢會建 議之項目,並依成本效益排列優先次序。帶狀皰疹疫苗納入公費疫苗接種,前經提 案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ACIP)會議,建議有需求者可洽詢醫 療院所,依醫師評估選擇適合的疫苗自費接種。三、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帶狀 皰疹病毒未列公費疫苗原因如下:(一)帶狀皰疹是『水痘-帶狀皰疹病毒 varicella-zoster virus)』再活化的表現。自 2004 年起,水痘疫苗已經納入公費, 提供年滿 12 個月以上的幼兒免費接種。接種疫苗者仍有可能因而發生帶狀皰疹,不 過遠比自然感染水痘者少了許多。(二)經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充實國家疫苗基 金及促進國民免疫力第三期計畫(108年6月修訂版),內容略以: "……就疾病負 擔、疫苗接種效益、成本效益等因素評估後的建議 , 及考量公共衛生之急迫性與必 需性,將積極爭取經費導入之新疫苗政策……』,並未列入帶狀皰疹疫苗爲新增疫 苗。四、綜上,本府全力配合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接種政策,日後若能透過衛生 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擴大公費帶狀皰疹疫苗接種對象補助,將可使更多民眾受惠。」。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員李俊諭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莊陞漢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黃正盛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温芝樺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凃淑媚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張國棟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張國棟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張香洋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蕭好亘服務處、本府計畫處(列管號碼 113B00081)、彰化縣衛生局

附件: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

地 址:10050 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 6 號

聯絡人:陳怡穎

聯絡電話: 23959825#3344

電子信箱: ying1204@cdc. gov. tw

受 文 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發文字號:疾管防字第 113004632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 旨:所提研議「帶狀皰疹疫苗」納入公費疫苗一案,復請查照。

說 明:

- 一、復貴府 113 年 12 月 20 日府授衛疾字第 1130489786 號函。
- 二、目前取得我國藥品許可證之帶狀皰疹疫苗計2種,包括活性減毒帶狀皰疹疫苗及非活性基因重組帶狀皰疹疫苗。惟考量帶狀皰疹非屬流行性傳染病且引起群聚感染風險低,以公共衛生及傳染病流行風險管理角度,未予納入公費接種項目。
- 三、另,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27 條第 4 項規定,疫苗基金運用於新增疫苗採購時,應依據中央主管機關傳染病防治諮詢會建議之項目,並依成本效益排列優先次序。帶狀皰疹疫苗納入公費疫苗接種,前經提案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ACIP)會議,建議有需求者可洽詢醫療院所,依醫師評估選擇適合的疫苗自費接種。

正本:彰化縣政府

副本:

臨第5號案 類別:交 通

動 議 人:吳韋達

附 議 人:陳榮妹、劉淑芳、詹琬惠、陳銌銌、楊子賢、劉珊伶、葉永清

案 由:為提升夜間及雨天行車安全,建請縣府於本縣主要幹道設置內照式路牌案。

大會決議:送縣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彰化縣政府 113 年 12 月 24 日府工養字第 1130489214 號函復:「主旨:貴會吳韋達議員等人提案建議『爲提升夜間及雨天行車安全,建請縣府於本縣主要幹道設置內照式路牌案』,詳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第 20 屆第 4 次定期會臨時動議第 5 號案辦理。二、本府近年於彰化市人本城區環境整合計畫及交通部提升道路品質建設計畫(106~114 年)爭取相關經費,已於彰化市區道路及縣內彰鹿路、南環路暨斗中路部分路段等增設共桿設施(含號誌、路燈及內照式路名牌),設置地點皆位於重要路口處,已建置 1 百餘座,先予敘明。三、本案內照式路名牌較傳統式經費上較高,本府將持續積極向中央爭取經費或視年度整體道路養護經費研議辦理,以強化路口的自明性及辨識度,並提高夜間用路人行車指引及安全。」。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員吳韋達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陳銌銌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劉淑芳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陳榮妹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詹琬惠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楊子賢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劉珊伶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葉永清芳服務處、本府計畫處(列管號碼 113B00071)、本府工務處

臨第6號案 類別:計 畫

動 議 人:吳韋達

附 議 人:陳榮妹、詹琬惠、陳銌銌、劉淑芳、楊子賢、劉珊伶、葉永清

案 由:爲增進縣民生活便利性與提升地方認同感,建請縣府研議推動「彰化縣民卡」案。

大會決議:送縣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彰化縣政府 113 年 12 月 23 日府計服字第 1130489762 號函復:「主旨:有關貴會 吳韋達議員等人提案建議縣府研議推動彰化縣民卡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說明: 一、依據議會第 20 屆第 4 次定期會臨時動議案第 6 號案辦理。二、旨揭建議案因屬 多功能服務提供,涉及層面較廣,本府將納入後續研參。」。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會吳議員韋達、彰化縣議會陳議員榮妹、彰化縣議會詹議員琬惠、彰化縣議會 陳議員銌銌、彰化縣議會劉議員淑芳、彰化縣議會楊議員子賢、彰化縣議會劉議員珊伶、 彰化縣議會葉議員永清、本府計畫處(列管號碼 113B00079)、本府計畫處爲民服務科

臨第7號案 類別:警政

動 議 人:吳韋達

附 議 人:陳榮妹、詹琬惠、陳銌銌、劉淑芳、楊子賢、劉珊伶、葉永清

案由:為有效遏止假車牌氾濫,保障公共安全,建請縣府加強取締假車牌販售與使用案。

大會決議:送縣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彰化縣政府 114 年 1 月 15 日府授警資字第 1130489250 號函復:「主旨:有關貴會與吳韋達議員等人提案建議『本縣警察局運用科技工具,加強假車牌查緝販售與使用假車牌之不法行為』案。 詳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第 20 屆第 4 次定期會臨時動議臨第 7 號案辦理。二、查目前由民間業者開發與旨揭相關系統採租賃方式銷售,每車均需一套設備,每套一年期租金約新臺幣(下同) 7 萬元,如導入本縣警察局使用,以現有巡邏汽車 234 部估算,除須安裝費用,另需每年支付系統租賃費用,價格昂貴。三、另查內政部警政署已於警用行動電腦(M-Police)開發即時車牌辨識 APP,可於車輛行進間,自動辨識畫面中號牌是否異常(賊車、偽造車牌、註銷號牌、協尋車輛等),與民間業者所開發之系統功能類似,本縣警察局將規劃運用手機型警用行動電腦(M-Police)搭配車用吸盤支架,加強查緝假車牌使用,後續並參考各縣市實際運用成果,評估未來是否導入。」。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員吳韋達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陳榮妹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詹琬惠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陳銌銌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劉淑芳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楊子賢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劉珊伶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葉永清服務處、本府計畫處(列管編號 113B00072)、本縣警察局

臨第8號案 類別:社 會

動 議 人:吳韋達

附 議 人:陳榮妹、詹琬惠、陳銌銌、劉淑芳、楊子賢、劉珊伶、葉永清

案 由: 因應長者對假牙材質的多元需求, 建請縣府研議開放本縣 65 歲以上長者假牙補差額 自付機制案。

辦理情形:彰化縣政府 113 年 12 月 20 日府社長青字第 1130489833 號函復:「主旨:貴會吳韋 達議員等人提案建議『縣府研議開放本縣 65 歲以上長者假牙補助差額自付機制』, 詳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第 20 屆第 4 次定期會臨時動議案第 8 號案 辦理。二、本府爲恢復本縣長者咀嚼功能、強化消化系統,促進身體健康,並減輕 經濟負擔,特補助本縣 65 歲以上老人裝置全口活動假牙,裝置態樣包含全口活動假 牙或單上(下)顎全口活動假牙。三、有關建議開放長者假牙補助差額自付機制, 本府將進行通盤考量,並與本縣衛生局及牙醫師公會共同研議。」。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員吳韋達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陳榮妹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詹琬惠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陳銌銌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劉淑芳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楊子賢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劉珊伶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葉永清服務處、本府計畫處(列管號碼 113B00083)、彰化縣衛生局、本府社會處

四、第20屆第12次臨時會臨時動議案

臨第1號案 類別:文 化

動議人:楊子賢

附 議 人:藍駿宇、李成濟、劉珊伶、賴清美、楊妙月、詹琬惠、莊陞漢、周君綾、黃柏瑜、 張欣倩、吳韋達、洪騰明

案 由:建請縣府加入文化部「擴大推動電子書計次借閱服務」,以全面提升民眾借閱電子書 之便利性案。

辦理情形:彰化縣政府 114 年 1 月 17 日府授圖文字第 1130511845 號函復:「主旨:有關貴會楊子賢議員建議『加入文化部擴大推動電子書計次借閱服務以全面提升民眾借閱電子書之便利性案』, 詳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第 20 屆第 12 次臨時會臨時動議案臨第 1 號案辦理。二、文化部擴大推動電子書計次借閱服務係依據『文化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擴大推動電子書計次借閱及優化圖書採購機制補助作業要點』,包含『擴大推動電子書計次借閱服務』及『優化圖書採購機制』二個項目,且規定各縣市不可擇一申請。三、上揭『優化圖書採購機制』補助:規定縣市政府辦理採購案須採最有利標辦理,並保障出版社獲得定價 7 折以上利潤前提上,惟查文化部所訂『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辦理中文圖書採購應注意事項』,其中第3點規定略以:『採圖書費與勞務服務費分別報價,圖書費以該次採購圖書總定價乘以一定費率計算,該費率由機關參考市場行情訂定,惟建議圖書費應不低於圖書總定價百分之七十,以維護出版業合理利潤』。囿於考量上揭採購應注意事項『圖書費不得低於 7 折』之規定係建議參酌性質,非屬強制性文字規定,依採購法規定,同

樣商品會以最低價格購買,如限制進貨價格不得低於7折,恐有圖利廠商疑慮,致 難有法律依據保障出版社獲得定價7折以上利潤,爰未申請旨揭補助案。四、本縣 將俟文化部『擴大推動電子書計次借閱服務』及『優化圖書採購機制』二個補助項 目脫鉤後,研議有關申請推動無借閱冊數限制電子書計次借閱服務之相關補助。」。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楊議員子賢、藍議員駿宇、李議員成濟、劉議員珊伶、賴議員清美、楊議員妙月、詹議 員琬惠、莊議員陞漢、周議員君綾、黃議員柏瑜、張議員欣倩、吳議員韋達、洪議員騰 明、本府行政處、本府計畫處、本縣文化局

臨第2號案 類別:教 育

動議人:楊子賢

附 議 人:黃柏瑜、藍駿宇、李成濟、劉珊伶、賴清美、楊妙月、張欣倩、吳韋達、洪騰明、 詹琬惠、莊陞漢、周君綾

案 由:建請縣府編列本縣主管各級學校召開「校園事件處理會議」相關經費,以周延會議 辦理,並保障當事人權益案。

大會決議:送縣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彰化縣政府 114 年 1 月 14 日府教學字第 1130511828 號函復:「主旨:有關貴會楊子賢議員等 13 位議員提案建議本府編列本縣主管各級學校召開『校園事件處理會議』相關經費,以周延會議辦理,並保障當事人權益案,詳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第 20 屆第 12 次臨時會臨第 2 號案辦理。二、本府依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學務輔導工作相關計畫,補助校園性別事件、體罰及霸凌事件之調查經費。有關師對生疑似霸凌及不當管教事件,經學校校園事件處理會議調查處理,本府針對上述事件均有補助。」。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會楊子賢服務處、彰化縣議會黃柏瑜服務處、彰化縣議會藍駿宇服務處、彰化縣議會李成濟服務處、彰化縣議會劉珊伶服務處、彰化縣議會賴清美服務處、彰化縣議會楊妙月服務處、彰化縣議會張欣倩服務處、彰化縣議會吳韋達服務處、彰化縣議會洪騰明服務處、彰化縣議會詹琬惠服務處、彰化縣議會莊陞漢服務處、彰化縣議會周君綾服務處、本府計畫處(列管編號 113B00086)、本府教育處

臨第3號案 類別:水 資

動 議 人:陳玉姫

附 議 人:張錦昆、鄭俊雄、白玉如、吳錦潭、陳榮妹、張國棟、劉淑芳、曹嘉豪、黃正盛、 葉永清、施佩妤

案 由:今年颱風數度來襲,造成縣內多處淹水嚴重,建請縣府提出改善計畫,積極向中央 爭取補助,以減少縣民財產損失案。

大會決議:送縣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彰化縣政府 114 年 1 月 10 日府水工字第 1130511848 號函復:「主旨:有關貴會陳玉 姬議員等人提案建議『今年颱風數度來襲,造成縣內多處淹水嚴重,建請縣府提出

改善計畫,積極向中央爭取補助,以減少縣民財產損失案』,詳如說明,請查照。說 明:一、依據貴會第20屆第12次臨時會臨時動議案臨第3號案辦理。二、今年度 凱米颱風造成本縣淹水災情嚴重,本府即刻向中央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 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8批次防洪綜合治理工程』及『前瞻基 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113 年度增辦及 114 年度應急工程等案,目前相關爭取工程皆已核定在案,執行情形說明如下:(一)第 8 批次防洪綜合治理工程:核定過湖排水幹線抽水站附屬設施治理工程等 7 處治理 工程,經費爲分年(114 年~115 年以後)編列,目前各案皆辦理工程設計勞務發 包作業中。(二)113 年增辦應急工程:核定埔鹽排水(南樹橋下游)應急工程等 5 件工程,目前工程上網採購作業中,預計114年1月下旬完成發包。(三)114年度 應急工程:核定羅厝排水(大展橋下游)應急工程等7件工程,目前辦理工程設計 作業中,預計114年2月上旬工程上網採購。三、部分工程涉及用地範圍線公告、 用地取得及工程長度較長等因素,耗時較長無法於明年汛期前完工,惟本府將針對 主流及各支流排水溝渠加強定期疏濬等作業,以提高本縣區排整體防洪排水能力。 四、考量近年極端氣候影響,短延時強降雨發生情形增加,針對縣內亟需整治之排 水,本府將依實際積淹水情形及規劃報告排水改善內容向中央爭取相關經費,以保 障縣民生命財產安全。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員陳玉姬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張錦昆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鄭俊雄服務處、彰化縣議員白玉如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吳錦潭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陳榮妹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張國棟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劉淑芳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曹嘉豪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黃正盛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葉永清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施佩妤服務處、本府計畫處(列管號碼:113B00088)、本府水利資源處

臨第4號案 類別:環 保

動 議 人:陳玉姫

附 議 人:張錦昆、鄭俊雄、白玉如、吳錦潭、陳榮妹、張國棟、劉淑芳、曹嘉豪、黃正盛、 葉永清、施佩好

案 由:建請縣府邀請第四河川局共同解決葡萄藤棄置問題,以減少環境污染案。

大會決議: 送縣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彰化縣政府 114 年 1 月 16 日府授環空字第 1130511754 號函復:「主旨:有關貴會陳 玉姬議員等提案建議『縣府邀請第四河川局共同解決葡萄藤棄置問題,以減少環境 污染案』,詳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第 20 屆第 12 次臨時會臨時動議 案臨第 4 號案及本縣環境保護局 114 年 1 月 7 日彰環空字第 1140000962 號函辦理。 二、去(113)年7月受到強烈颱風凱米侵襲臺灣,帶來致災性雨量及砂土,更破壞 既有鋪設區域,造成濁水溪裸露面積大增,爲減少秋冬季節因東北季風增強造成揚 塵的風險,本縣環境保護局積極與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分署進場執行復原工作, 已於 113 年 9 月緊急動員人力、機具,運用 135.3 公噸農業資材進行鋪設覆蓋裸露 地。三、本縣環境保護局於 114 年 1 月 3 日與第四河川分署會勘濁水溪流域北岸裸 露地可供農業資材鋪設區域,預計優先規劃 3 公頃使用,後續將調查各鄉鎮市農業資材(葡萄藤、枯木及花梗等),向第四河川分署提出鋪設計畫申請後進場鋪設,以同步解決本縣農資去化及改善濁水溪河川裸露地揚塵問題。四、檢附會勘紀錄 1 份。」。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員陳玉姬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張錦昆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鄭俊雄服務處、彰化縣議員白玉如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吳錦潭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陳榮妹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張國棟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劉淑芳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曹嘉豪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黃正盛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葉永清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施佩好服務處、本府計畫處(列管號碼:113B00085)、本縣環境保護局

臨第5號案 類別:經緣

動議人:陳玉姬

附 議 人:張錦昆、鄭俊雄、白玉如、吳錦潭、陳榮妹、張國棟、劉淑芳、曹嘉豪、黃正盛、 葉永清、施佩妤

案 由:建請縣府邀請陸上風機及光電廠商與沿海民眾溝通,以減少民怨案。

大會決議: 送縣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彰化縣政府 114 年 2 月 11 日府綠用字第 1140043605 號函復:「主旨:貴會第 20 屆第 12 次臨時會臨時動議案臨第 5 號案,建請本府邀請陸上風機及光電廠商與沿海民眾溝通,以減少民怨一案,處理情形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第 20 屆第 12 次臨時會臨時動議案臨第 5 號案辦理。二、旨案辦理情形說明如下:(一)本府業於 114 年 1 月 22 日邀集環境部、經濟部能源署、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農業部漁業署、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分署、芳苑鄉公所、地方民眾代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及相關離岸風電開發商召開『離岸風電南側廊道海纜上岸點降低生態衝擊研商會議』,會議結論請各開發商採取對環境生態衝擊最小之方式進行海魔鋪設,上岸點規劃亦請持續與地方民眾溝通。(二)經濟部前於 113 年 12 月 6 日預告修正『電業登記規則』部分條文,增訂太陽光電發電業應於申請籌設許可前辦理地方說明會相關規定(含開會地點、說明事項、通知對象及辦理方式等),本府並以 113 年 12 月 11 日府綠用字第 1130483862 號函(附件 3)請該部應將風力發電業一併納入規範及訂定風機安全距離之規定;爰本案侯上揭電業登記規則修正發布後,各開發商即應依規定於申請籌設前召開地方說明會,以加強與地方民眾之溝通。」。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員陳玉姬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張錦民服務處、彰化縣議員白玉如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吳錦潭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陳榮妹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張國棟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劉淑芳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曹嘉豪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黃正盛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葉永清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施佩好服務處、本府計畫處(列管號碼:113B00084)、本府經濟暨綠能發展處

附件:彰化縣政府 函

地 址:500201 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

承 辦 人:科員 趙唯仲 電 話:04-7531120 傳 真:04-7280922

電子信箱:a620220@email.chcg.gov.tw

受 文 者:本府經濟暨綠能發展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4日 發文字號:府綠用字第11400396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 旨:檢送修正後本府 114 年 1 月 22 日「離岸風電南側廊道海纜上岸點降低生態衝擊研商 會議」會議紀錄 1 份,補列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書面意見,原 114 年 2 月 3 日函 送之會議紀錄作廢,請查照。

說 明:依據本府 114 年 2 月 3 日府綠用字第 1140034849 號函續辦。

正本:環境部、經濟部能源署、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農業部漁業署、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分署、芳苑鄉公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海峽風電股份有限公司、海鼎二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環洋風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又德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海廣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海鼎一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本府建設處、本府水利資源處、本府農業處

副本:本府經濟暨綠能發展處



第20屆第10次程序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3年 12月 09日 11時 18分

地 點:本會第2審查會議室

出 席:柯振杯議員、黃柏瑜議員、陳銌銌議員、吳錦潭議員、黃正盛議員、莊陞漢議員、

陳一惇議員

列 席:本會議事組主任陳廣武、法制室主任黃于賓、縣府參議劉玉平等27人

主 席:柯振杯議員代理 記錄:林承伯

甲、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略。

乙、討論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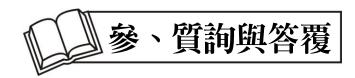
一、第 20 屆第 12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草案, 擬自 113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一) 起至 12 月 20 日(星期五)止,請審定。

審定結果:依照議事日程表草案通過,並送預備會議審議。

二、第 20 屆第 12 次臨時會議長提案 1 案及彰化縣政府所送提案 45 案,請審 查。

審查結果:本次議長提案 1 案及縣府提案 45 案,全部列入本次臨時會議程。

散 會:11時45分



一、彰化縣政府 函

地 址:500201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

承 辦 人:警務佐 蕭方盟

電 話: 警用 747-2533; 自動 04/7203966

電子信箱: s2857@ms2. chpb. gov. tw

受 文 者:彰化縣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發文字號:府授警交字第 113043023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 旨:有關貴席關心本縣伸港鄉七嘉村中華路 670 巷與彰新路 7 段 401 巷口交通事故路口 會勘改善案,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本縣議會第20屆第4次定期會113年11月4日蕭文雄議員質詢事項辦理。
- 二、針對旨揭案件,113年11月4日15時由貴席等、本府警察局交通警察隊、和美分局、本府交通處會勘,結論如下:
 - (一)事故路口號誌,原 6 時至 20 時三色運作,改爲 6 時至 23 時運作(由本府交通 處辦理)。
 - (二)事故路口無監視器,由原設在事故地點北側路口,在伸港鄉中華路 670 巷、彰新路 7 段 401 巷口一組 6 支鏡頭(含 2 支全景)監視器,移置一支鏡頭(全景)至事故地點照全景(由本府警察局保安科調整)。
 - (三)路口四方向行人穿越道、减速線等標線不清,補標繪(由本府交通處辦理)。
 - (四)進入路口前加設「易肇事路口標示牌」,本案由本府交通處再評估設置。
 - (五)由本府警察局各分局利用社區治安座談會等村、里民集會時機,宣導「支道車 行經路口應先停再開、幹道車應減速慢行」之路權觀念。
- 三、本府相關單位,依結論儘速辦理。

正本:彰化縣議會蕭文雄議員服務處、賴清美議員服務處、林宗翰議員服務處、柯振杯議員服 務處、周君綾議員服務處、林小琪議員服務處、彰化縣議會

副本:本府計畫處、本縣警察局

二、彰化縣政府 函

地 址:500201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

承辦人:警員 莊宗穎

電 話:警用 747-3080;自動 04-7610238 傳 真:警用 747-3082;自動 04-7610231

電子信箱:wiwi0605@ms2.chpb.gov.tw

受 文 者:彰化縣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府授警刑字第 113044142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 旨:有關本縣警察局偵辦彰化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拍賣系統遭勒贖軟體加密案偵辦 情形,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本縣議會第 20 屆第 4 次定期會第 10 次會議 113 年 11 月 4 日貴席質詢事項辦 理。
- 二、本案係彰化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肉品公司)於112年9月11日上午, 拍賣員開機作業時發現系統操作異常,由系統商名碩公司遠端連線後發現疑遭駭客 攻擊及中勒索病毒之情事。
- 三、本案由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下稱彰化地檢署)敏股朱健福檢察官指揮偵辦,因肉品市場伺服器相關可疑國內 IP 均已釐清係系統商名碩公司所有,涉案虛擬貨幣錢包地址之所有人均爲境外人士,已將上揭資訊統一交由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彙整,並於113年1月16日由彰化地檢署結案。

正本:彰化縣議會許書維議員服務處、彰化縣議會

副本:本府計畫處、本縣警察局

三、彰化縣政府 丞

地 址:50001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

承 辦 人:組長 陳雯龍 電 話:04-7203965 傳 真:04-7284213

電子信箱: peter@ms1. chpb. gov. tw

受 文 者:彰化縣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府授警交字第 113044578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 旨:有關貴席關心溪湖鎮員鹿路與忠溪路口科技執法,車輛於綠燈時待轉,但已過停止線,變換紅燈仍無法順利轉彎是否會遺照相取締案,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本縣議會第20屆第4次定期會113年10月28日貴席質詢事項辦理。
- 二、本案溪湖鎮員鹿路與忠溪路口科技執法(取締項目:超速、闖紅燈)於 113 年 10 月 1 日啓用執法,車輛沿員鹿路由東往西行 ,於紅燈時,始越過停止線進入路口,才會開罰;若車輛於綠燈時,前懸已過停止線,並進入路口待轉時,此時號誌轉紅燈,此種狀況並不會開罰,且科技執法設備拍照後會由專責員警以人工方式審核,避免製單錯誤。
- 三、爲有效改善溪湖鎮員鹿路與忠溪路口左轉車輛運行效率及紅燈越線問題,本縣警察局於 113 年 11 月 14 日邀集貴席、本府交通處、溪湖鎮公所及西溪里里長等共同辦理現地會勘,結論如下:
 - (一)由本府交通處於該路口員鹿路東側(往溪湖方向)將「停止線及機車停等區」 標線往後調整,並增加劃設「越線受罰」標字,並於該路口號誌燈桿增設「多 時相號誌請依燈號指示行駛」告示牌,以維護行車安全。
 - (二)後續由本府交通處辦理員鹿路與忠溪路等沿線路段多處路口交通流量分析,並 改善行車動線。

四、本府相關單位,依結論儘速辦理。

正本:彰化縣議會劉珊伶議員服務處、彰化縣議會

副本:本府計畫處、本縣警察局



一、彰化縣政府 函

地 址:500201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

承 辦 人:科員 楊岱建 電 話:04-753-1414

電子信箱:d10121@email.chcg.gov.tw

受 文 者:彰化縣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發文字號:府人企字第 1130479045A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 旨:檢送新修正「彰化縣政府編制表」及「彰化縣政府員額配置表」各1份,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貴會第十五屆第一次臨時會議決議案附帶意見三:「今後縣府各局室各課如有 重新配置或調整更動時,請函知本會」事項辦理。
- 二、本次修正重點爲本府行政處增置1名辦事員,併同減列1名書記。
- 三、旨揭編制表業經本府 113 年 11 月 25 日府人企字第 11304562 號令修正自 113 年 11 月 1 日生效,並經考試院 113 年 12 月 5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135768781 號書函同意 備查在案。

正本:彰化縣議會副本:本府人事處

附:考試院 書函

地 址:116202 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號

聯絡人:賴怡君

聯絡電話: 02-82366498 傳 真: 02-82366497

受 文 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登文字時: 老經公法工字第 1195709791

發文字號: 考授銓法五字第 1135768781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 旨:關於貴府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113 年 11 月 1 日生效一案,同意備查,請查照。

說 明: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 113 年 11 月 26 日府人企字第 1130460204 號函辦理。

正本:彰化縣政府

副本:法務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本院銓敘處

彰化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府人企字第 1130456285 號

附件:彰化縣政府編制表

修正「彰化縣政府編制表」,並自一百十三年十一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彰化縣政府編制表」

縣長王惠美

彰化縣政府編制表

職		稱	官等或級 別	職等	員 額	備 考
縣		長			_	
副	縣	長			=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爲地方制 度法所定。
秘	書	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 職等	_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參		議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 等	八	
處		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 等	十七	一、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一級機關首長,其總數二分之一得 出照簡任第十二職等,爲地 方制度法所定。 二、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	處	長	薦任至 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十七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		書	薦任	第九職等	十四	內七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消費	者保証	雙官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內一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 十一職等。

	1		1	
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七十九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正	薦任	第八職等	十六	
員	薦任	第八職等	二十八	
學	薦任	第八職等	八	
會工作督導	薦任	第八職等	<u> </u>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導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三	
會工作師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十四	
養 師	師級		<u></u>	列師(三)級
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二二三	
士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一三〇	
理師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	
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十二	內十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事 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十七	
理管理師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_	
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十八	
處 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 等	_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處長	薦任至 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_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 員	薦任	第八職等	三	
科 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十六	
	正 員 學 導 導 師 師 員 士 師 佐 員 師 記 長 長 員	正 点 正 員 要 導 正 員 要 導 所 所 五 工作 事 要 要<	正	正 薦任 第八職等 十六

	辦	事	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_	
	處		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 等	_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	處	長	薦任至 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_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計	科		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五.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處	專		員	薦任	第八職等	四	
	科		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二十	
	辦	事	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u> </u>	
	處		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 等	<u> </u>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	處	長	薦任至 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政	科		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風	專		員	薦任	第八職等	<u> </u>	
處	科		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九	
	辦	事	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u></u>	
	書		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u>-</u>	
	合				計	七七六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四」 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編制表所列政風處書記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用原職稱之政風處雇員出缺後改置。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三年十一月一日生效。

彰化縣政府員額配置表

113年11月1日生效

單位	職等	官等	縣	副	簡任第十一至第十二職等 秘	簡任第十至第十一職等 參	簡任第十職等秘	薦 任 第 九 職 等秘	簡任第十至第十一職等 處	簡任第十至第十一職等 消費者保護官	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 副			社会	席 任 第 / 耶 等	E S t	督	薦任第七至第八職等視	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七職等 社	師級營	当等七期等	票任第七至第二 職等 支 委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i i	委任第四至第五職等技	委任第三至第五職等辦	委任第三至第五職等 助	委任第一至第三職等書	總
別	EV	員額	_	縣	書	=¥	+	+	E	資者保護	處	消費者保護官	ш	社會工作督導	0		853	浩	會工作時	養	理	+	0	<i>I+</i> -	事	理管理時	=C	計
總	科	Ē	長 1	長 2	長 1	議 8	書 7	書 7	長 20	1	長 20	1	長 92	等	員 37	正 16	學 8	導 3	師 54	師 2	師 2	± 130	員 268	佐 22	員 51	師 1	記 20	776
本				2	1	8	7	7		1					6	1							2	2	1		1	39
F	小	Ē							1		1		5		2								22		5		1	37
	自治	行政科	1										1		1								5		1			8
民	宗教	禮俗和	4										1										4					5
政	原住族事	民暨月 事務 科											1										2		1			4
處	F	政 科											1										4		1		1	7
	兵	役和	4										1										7		2			10
	小	Ē	t						1		1		5		1			1					23		4		2	38
財	財務	金融和	4										1		1								6		1		0	9
政	公款	支付和	4										1										4		1		2	8
處	非公	有財產和	븨										1										6		1			8
炀立	菸酒	管理和	4										1										2		1			4
	財產	開發和	1										1										5					6
	小	Ē	_						1		1		4			3						25	4	4			2	44
建		管理和	-										1									7		1			1	10
		管理和	+										1									9	1	1			1	13
處		計畫和	+-										1			1						4	2	1				9
		發展和	+						1		1		4		2			1				5	1	1	5			35
經濟	小 商	=====================================	_						1		1		1					1				3	18 5		2			8
經濟暨綠能發展	I	************************************	_										1										5		1			7
能發		發展和	_										1		1							2	3					7
展	緑制用事	記 及 ∑ 事 業 乘	1										1		1							1	5		2			10

	小	計				1	1	6	2		8		2		21		2		43
	少 學務管理 課程發展		-				1	1			U		4		3				
教									1								1		6
	國民教育	-+						1							4				5
育	社會教育							1	1				2		4				5 8
處	體育保健 學生事務								1				4				1		
	學生事務 特殊教育							1							3		1		5
	幼兒教育	+				1	1	4		3				28	3	4			42
		計				1	1								1	4			
	新建工程	-+						1		1				7		_			9
務	養護工程	-+		-				1						9	_	2			12
處	道路管理	-						1						4	1	2			8
	建築工程	-						1						8					9
交		計				1	1	3	1	1				6	6	1	2	1	23
通	運輸規劃							1	1					2	1		1		6
處	交通工程							1		1				3	2	1		1	9
	交通管理	科						1	1					1	3		1		6
	小	計				1	1	5		2				26	2	3	1	2	43
7K	水利工程	科						1		1				8		1			11
利容	水利管理	科						1						5	2	1		1	10
水利資源處	水土保持	科						1						4				1	6
炂	下水道	科						1						5					6
	防洪維護	科						1						4		1	1		7
城	小	計				1	1	4		2				6	12	2		1	29
市暨	企劃發展	科						1							4				5
市暨觀光	建設工程	科						1		1				2	2	1			7
發展處	營運管理	科						1		1				4	4	1			11
處	行銷推廣	科						1							2			1	4
		計				1	1	6	2	2				24	12	5	3	1	56
	農務暨植 保 務暨 林務暨野 動物保護	物科						1		1				6	2	1			11
農	林務暨野動物保護	生科						1						2	1	1			5
	農會輔導							1						1	4		2		9
處		科						1		1				6	1		1		9
			-	-						-					3	3	1		
		科		\vdash				1						6		3			6
	行銷企劃	件						1						3	1				0

_			 										1			1	1		,		
	小	計				1	1		7		3	2				11	22		4	1	52
地	地籍	科							1								5		1		7
政	地價	科							1								3		2		6
	地權	科							1								3		1		5
+	地用和	科							1		1						5				7
處	重劃	科							1			1				4	2			1	9
	地籍測量程	科							1							6	1				8
	土地開發程	科							1		1					3	1				6
	小 i	<u></u>				1	1		7	2	2			54			25		1		93
	社會發展者	科							1		1			1			5				8
社	長青福利和	科							1					7			3				11
	身心障碍	疑							1					6			6				13
鄶	身福 利 对 对 对 对 对 对 对 对 对 对 对 对 对 对 对 对 对 可 对 可 的 对 更 和 可 的 对 更 和 可 的 可 可 可 可 可 可 可 可 可 可 可 可 可 可 可 可 可	民以							1	1				4			2		1		9
處	社會工作	作							1					7			4				12
	<u>以</u> 就 助 1	少り							1					5			4				10
	<u>午 値 利 /</u> 保護服務 ³	四 科							1	1				24			1				27
		: · ·				1	1		4		1						12		1	1	21
勞	就業服務程	-							1		1						3		1	1	7
I		系科							1								4				5
	<u>宣 庙 利 /</u> 勞動條件 ³								1								3				4
	外勞服務	\dashv							1								2				3
		<u></u>				1	1		3		1					1	7	1	3	2	20
青年發展處	綜合規劃程	-							1							1	2	1	1		6
發展	職涯發展程	-							1								3		1	1	6
處	資源整合程	-							1		1						2		1	1	6
	/J\	_				1	1		3		2						6		7	1	20
7V I	新聞行政								1		1						2		2	1	6
聞	新聞發布	_							1								2		3		6
處	傳播行銷程	科							1		1						2		2	1	6
	小	計				1	1	1	5		2		1				21		6	4	42
行	文書檔案	科							1								5		2	4	12
75.77		科							1		1						5		2		9
-	採購	科							1								4		2		7
	訴 腺 7	科	\downarrow						1								3				4
	法制 積	科							1		1						5				7

						1							- 1	- 1			$\overline{}$	
	小		計				1	1	4	1			2	7	2	1	1	20
計	為民	服服	务科						1					2	1			4
畫	管	考	科						1					2			1	4
處	資	訊	科						1				2			1		4
	綜合	規畫	訓科						1	1				3	1			6
	小		計				1	1	4	3				16	1			26
人	企	劃	科						1	1				3				5
事	人	力	科						1	1				3				5
處	考	訓	科						1	1				5	1			8
	給	與	科						1					5				6
	/J\		計				1	1	5	4				20	2			33
_	預	算	科						1					3	2			6
主	審	核	科						1					7				8
計	基	金	科						1	1				2	1			4
處	會計	沙	1科						1					5				6
	統	計	科						1	1				3	0			5
	小		計				1	1	4	2				9	1		2	20
政	行	政	科						1					2			1	4
風	預	防	科						1	1				3				5
處	查	處	科						1	1				2	1		1	6
	陽光	法法第	译科						1					2				3

二、彰化縣政府 函

地 址:50001 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

承辦人:技士 黃昱程

電 話:7531221

電子信箱:welly91003@email.chcg.gov.tw

受 文 者:彰化縣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府建使字第 1130506578A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 旨:檢陳「彰化縣未領得使用執照之既有建築物申請接用水電辦法」第四條修正條文1

份,請查照。

說 明:依據彰化縣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12條規定辦理。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本府行政處、本府建設處使用管理科

彰化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130459898 號

附件:修正「彰化縣未領得使用執照之既有建築物申請接用水電辦法」第四條

修正「彰化縣未領得使用執照之既有建築物申請接用水電辦法」第四條。 附修正「彰化縣未領得使用執照之既有建築物申請接用水電辦法」第四條

縣 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未領得使用執照之既有建築物申請接用水電辦法第四條修正條文

第四條 依本辦法申請既有建築物接用水接電,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申請書(如附件)。
- 二、地籍圖謄本。
- 三、依本辦法第二條、第三條規定提出之文件。
- 四、建物位置圖、平面圖、立面簡圖(應標明各樓層尺寸及隔間)。
- 五、建物各方向照片。

三、彰化縣政府 函

地 址:500201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

承辦人:調府教師 王珮縫

電 話:04-7531846

電子信箱: pong0425@email.chcg.gov.tw

受 文 者:彰化縣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府教社字第 1130510047A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 旨:本府訂定「彰化縣教育事務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敬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辦理。
- 二、檢送本府 113 年 12 月 24 日府行法字第 1130498419 號令、「彰化縣教育事務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各 1 份。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本府行政處法制科、本府教育處

彰化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130498419 號

附件:彰化縣教育事務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

訂定「彰化縣教育事務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附「彰化縣教育事務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縣 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教育事務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 第一條 本準則依財團法人法第二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本準則所稱彰化縣教育事務財團法人(以下稱本縣教育法人),指以從事公益爲目的,由捐助人捐助一定財產,經彰化縣政府(以下稱本府)許可設立,並向法院登記之地方性教育事務財團法人。
- 第 三 條 本縣教育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之編製,應依本準則規定辦理。 本準則未規定者,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爲之。
- 第 四 條 本縣教育法人應以新臺幣爲記帳本位,因營運實際需要,而以外國貨幣記帳者, 應在財務報表將外國貨幣折合爲新臺幣。
- 第 五 條 本縣教育法人會計事務之處理,應置會計人員辦理之。會計人員應依法處理會計 事務,其離職或變更職務時,應於五日內辦理交代。
- 第 六 條 本縣教育法人應依其實際營運情形、會計事務性質、營運發展及管理需要,建立 會計制度,報本府備查。

前項會計制度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總說明。
- 二、帳簿組織系統圖。
- 三、會計憑證。
- 四、會計帳簿。
- 五、會計項目。
- 六、財務報表。
- 七、會計事務處理程序。
- 八、財務及出納作業程序。
- 第七條 會計處理包括資產、負債、淨值、收益及費損增減變化之會計事項。 前項會計事項之發生,均應取得、給予或自行編製足以證明之會計憑證。
- 第八條 會計憑證分下列二類:

- 一、原始憑證:證明會計事項之經過,而爲造具記帳憑證所根據之憑證。
- 二、記帳憑證:證明處理會計事項人員之責任,而爲記帳所根據之憑證。
- 第九條 原始憑證,其種類規定如下:
 - 一、外來憑證:係自本縣教育法人本身以外之人所取得者。
 - 二、對外憑證:係給予本縣教育法人本身以外之人者。
 - 三、內部憑證:係由本縣教育法人本身根據事實及金額自行製存者。

外來憑證及對外憑證,應記載下列事項,由開具人簽名或蓋章:

- 一、憑證名稱。
- 二、日期。
- 三、交易雙方名稱及地址或統一編號。
- 四、交易內容及金額。
- 第 十 條 對外會計事項應有外來憑證或對外憑證;內部會計事項應有內部憑證以資證明。 原始憑證因事實上限制無法取得,或因意外事故毀損、缺少或滅失者,除依法令規定 程序辦理外,應根據事實及金額作成憑證,由董事長或依分層負責核決權限者,指定 人員簽名或蓋章,憑以記帳。
- 第十一條 記帳憑證,其種類規定如下:
 - 一、收入傳票。
 - 二、支出傳票。
 - 三、轉帳傳票。

記帳憑證之內容,應包括本縣教育法人名稱、傳票名稱、日期、傳票號碼、會計項目名稱、摘要及金額,並經相關人員簽名或蓋章。

第十二條 本縣教育法人應根據原始憑證,編製記帳憑證,並根據記帳憑證,登入會計帳簿。 但整理結算及結算後轉入帳目等事項,得不檢附原始憑證。

記帳憑證應按日或按月彙訂成冊,加製封面,封面上應註明冊號、起迄日期、頁數,保存備查。

- 第十三條 會計帳簿分下列二類:
 - 一、序時帳簿:以會計事項發生之時序爲主而爲記錄者。
 - 二、分類帳簿:以會計事項歸屬之會計項目爲主而爲記錄者,分爲總分類帳及各項目明細分類帳。
- 第十四條 非根據真實事項,不得造具任何會計憑證,並不得在會計帳簿表冊作任何紀錄。
- 第十五條 記帳憑證及會計帳簿,應由代表本縣教育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或該等職位之人、 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簽名或蓋章負責。但記帳憑證由代表本縣教育法人之董事長授權 執行長或該等職位之人、主辦或經辦會計人員簽名或蓋章者,不在此限。
- 第十六條 各項會計憑證,除應永久保存或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應於年度決算程序辦理 終了後,至少保存五年。

各項會計帳簿及財務報表,應於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至少保存十年。但有 關末結會計事項者,應永久保存。

前項保管期間屆滿,經董事長或董事長指定該等職務相當之人核准,得予銷毀。

第十七條 本縣教育法人之財務報告內容,應包含以下要項:

- 一、財務報表:
 - (一)資產負債表。
 - (二)收支餘絀表。
 - (三)淨值變動表。
 - (四)現金流量表。
 - (五)附註或附表。
- 二、其他依本準則規定有助於使用人決策之揭露事項及說明。

前項第一款第一目至第四目之財務報表,應由董事長、執行長或該等職位之人及 主辦會計人員,就主要報表逐頁簽名或蓋章負責。

第一項財務報表之編製,除新設立之本縣教育法人外,應採二年度對照方式,以 當年度及上年度之金額併列表達。

第十八條 財務報告之內容,應公允表達本縣教育法人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財務報告違反本準則規定,經本府通知限期調整或更正者,應於調整或更正後, 報本府備查。

第十九條 資產負債表,其內容如下:

- 一、資產:
 - (一)流動資產。
 - (二)非流動資產。
- 二、負債:
 - (一)流動負債。
 - (二)非流動負債。
- 三、淨值:
 - (一)永久受限淨值。
 - (二)暫時受限淨值。
 - (三)未受限淨值。
 - (四)淨值其他項目。
- 第二十條 流動資產,指資產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 一、因營運所生之資產,預期於其正常營運週期中實現、意圖出售或消耗。
 - 二、主要爲交易目的而持有。
 - 三、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
 - 四、現金或約當現金。但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 其他限制者,不包括在內。

流動資產之內容包括下列會計項目:

-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指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 二、應收票據:指應收之各種票據;其項目性質及應註明事項如下:
 - (一)應收票據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 (二)營運所生應收票據,應與非營運所生應收票據分別列示。
 - (三)金額重大之應收關係人票據,應單獨列示。

- (四)業經貼現或轉讓者,應予揭露。
- (五)已提供擔保者,應予揭露。
- 三、應收帳款:指因提供服務或營運所生債權;其項目性質及應註明事項如下:
 - (一)應收帳款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 (二)金額重大之應收關係人帳款,應單獨列示。
 - (三)收回期間超過一年部分,應揭露各年度預期收回之金額。
 - (四)已提供擔保者,應予揭露。
 - (五)資產負債表日應評估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 列爲應收帳款之減項。
- 四、其他應收款:指不屬於應收票據、應收帳款之應收款項;其項目性質及應註 明事項如下:
 - (一)資產負債表日應評估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呆 帳,列爲其他應收款之減項。
 - (二)其他應收款如爲更明細之劃分者,備抵呆帳亦應比照分別列示。
- 五、本期所得稅資產:指已支付所得稅金額超過本期及前期應付金額之部分。
- 六、存貨:指持有供正常營運過程出售或將於服務提供過程中消耗之商品及材料; 其項目性質及應註明事項如下:
 - (一)存貨成本,包括所有購買成本及爲使存貨達到目前之地點及狀態所生之 其他成本,得依其種類或性質,採個別認定法、先進先出法或平均法計 算之。
 - (二)存貨應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
- 七、預付款項:指預爲支付之各項成本或費用,包括預付費用及預付購料款等。
- 八、其他流動資產:指不能歸屬於前七款之流動資產。

不能歸屬於前項流動資產之各類資產,屬於非流動資產。

- 第二十一條 非流動資產之內容,包括下列會計項目:
 - 一、基金及投資。
 - 二、投資性不動產。
 - 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四、其他非流動資產。
- 第二十二條 基金及投資之內容,包括下列會計項目:
 - 一、基金:指爲特定用途所提撥之資產或受贈資產,因捐贈人限制而需專戶儲存之基金。基金提存所根據之議案、法令或捐贈人之限制等,應予註明。
 - 二、投資:指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三項第二款、第三款之動產及第四款至第六款 規定之投資商品,應以取得成本入帳。

前項第二款投資之公允價值應於財務報表中附註揭露,可選擇於各項目中分別揭露或綜合揭露。

第二十三條 投資性不動產,指爲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而由所有人或融資租賃之承租人所 持有之不動產。

前項投資性不動產,應依取得或建造時之原始成本認列,後續成本認列應以成

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帳面金額列示。

第二十四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指用於商品或服務之生產,或提供、出租予他人,或供 管理目的而持有,且預期使用期間超過一年之有形資產。

前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應依取得或建造時之原始成本及後續成本認列。

原始成本包括購買價格、使資產達到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狀態及地點,且直接 可歸屬成本及未來拆卸、移除該資產或復原之任何可估計成本。後續成本包括後續 爲增添、部分重置或維修所生之成本。

第一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應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帳面金額列示。

第一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有權受限制及供作負債擔保之事實與金額,應予揭露。

第二十五條 其他非流動資產,指不能歸類於第二十二條至前條之資產。

第二十六條 流動負債,指負債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 一、因營運所生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運週期中清償。
- 二、主要爲交易目的所持有之負債。
- 三、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

流動負債之內容包括下列會計項目:

- 一、短期借款:指向金融機構或他人借入或透支之款項;其項目性質及應註明事項如下:
 - (一)應依借款種類註明借款性質、保證情形及利率區間,如有提供擔保品者,應註明擔保品名稱及帳面金額。
 - (二)向金融機構、員工、關係人及其他個人或機構之借入款項,應分別揭露。
- 二、應付票據:指應付之各種票據;其項目性質及應註明事項如下:
 - (一)因營運而發生與非因營運而發生者,應分別列示。
 - (二)金額重大之應付關係人票據,應單獨列示。
 - (三)已提供擔保品者,應揭露擔保品名稱及帳面金額。
 - (四)存出保證用之票據,於保證之責任終止時可收回註銷者,得不列爲流動負債,但應揭露保證之性質及金額。
- 三、應付帳款:指因除購商品或服務所發生之債務;其項目性質及應註明事項如下:
 - (一)因營運而發生與非因營運而發生者,應分別列示。
 - (二)金額重大之應付關係人款項,應單獨列示。
 - (三)已提供擔保品者,應揭露擔保品名稱及帳面金額。
- 四、其他應付款:指不屬於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之應付款項,如應付稅捐及應付薪資等。
- 五、本期所得稅負債:指尚未支付之本期及前期所得稅。
- 六、預收款項:指預爲收納之各種款項;其應按主要類別分別列示,有特別約 定事項者,應予揭露。
- 七、負債準備-流動:指不確定時點或金額之流動負債。本縣教育法人因過去

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且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及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應認列負債準備。

八、存入保證金-流動:指收到存入供保證用之現金或其他資產。

九、其他流動負債:指不能歸屬於前八款之流動負債。不能歸屬於前項流動負債之各類負債,應分類爲非流動負債。

第二十七條 資產負債表之淨值,指淨值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 一、永久受限淨值:指本縣教育法人因下列因素所形成之淨值:
 - (一)接受捐贈及其他資產流入,因法令規定或捐贈所設約定,其動用受有限制,該限制不能因時間之經過或本縣教育法人依循該約定之行動而解除者,如創設基金。
 - (二)因捐贈人所設約定之結果,由其他類別淨值間之重分類而來。
- 二、暫時受限淨值:指本縣教育法人因下列因素所形成之淨值:
 - (一)接受捐贈及其他資產流入,因法令規定或捐贈人所設約定,其動用受有限制,該限制可因時間之經過本縣教育法人依循該約定之行動而解除者。
 - (二)捐贈人所設之約定,因時間之經過或因本縣教育法人依循該約定之行動而解除,因而產生與其他類別淨值間之重分類。
- 三、未受限淨值:指本縣教育法人之淨值,未受法令或捐贈人約定之限制,包 括指定用途基金淨值、累積餘絀及本期餘絀等;其科目性質及應註明事項 如下:
 - (一)指定用途基金淨值:指自未受限淨值中未指定用途部分,經董事會同意提撥爲指定特定用途,如指定爲資產之改良、擴充用途之擴建基金等。

指定用途基金淨值,應俟董事會決議後,始可列帳。

- (二)累積餘絀:指未受限淨值截至本期止未經指定用途之盈餘或未經彌補 之虧損等。
- (三)本期餘絀:指計算當期營運之結果。
- 四、淨值其他項目:指造成淨值增加或減少之其他項目,包括未認列爲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等。

財務報表應附註揭露永久受限淨值及暫時受限淨值之受限原因、種類及金額等。

第二十八條 收支餘絀表,其會計項目分類、帳項內容及應註明事項如下:

一、收入:指本縣教育法人本期因提供各項服務等所獲得之收入,其認列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辦理;

其項目之分類如下:

- (一)捐贈收入。
- (二)利息收入。
- (三)股利收入。
- (四)業務收入。

- (五)政府補助收入。
- (六)委辦收入。
- (七)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
- (八)作業組織收入。
- (九)其他收入。
- 二、支出:指本縣教育法人本期因提供各項服務等所應負擔之支出,其項目之 分類如下:
 - (一)業務支出。
 - (二)行政管理支出。
 - (三)捐助支出。
 - (四)委辦支出。
 - (五)銷售貨物或勞務成本。
 - (六)作業組織支出。
 - (七)其他支出。
- 三、所得稅費用:其所得稅之計算、分攤及表達方式,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規定辦理。
- 四、本期餘絀:指本期之賸餘或短絀。
- 第二十九條 淨值變動表,指本縣教育法人之永久受限淨值、暫時受限淨值及未受限淨值項 目變動情形之報告,應依永久受限、暫時受限及未受限三類,分別列示本期稅後餘 絀、限制解除轉出、限制解除轉入、淨值增加總額、期初淨值及期末淨值等。
- 第 三十 條 現金流量表,指現金及約當現金流入與流出之報告。

前項現金流量表,應彙總說明本縣教育法人於本期之營運、投資及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其表達與揭露,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辦理。

- 第三十一條 財務報表附註,指下列事項之揭露:
 - 一、組織沿革及業務範圍。
 - 二、聲明依本法、本準則、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 三、衡量基礎及其他重大會計政策。
 - 四、會計政策變更之理由及影響。
 - 五、財務報表所列各會計項目,如受法令、契約或其他約束限制者,應註明其 限制、時效及有關事項。
 - 六、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 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八、淨值之變動及重大事項。
 - 九、投資相關資訊。
 - 十、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 十一、重大災害損失。
 - 十二、重大之期後事項。
 - 十三、重要訴訟案件之進行或終結。
 - 十四、重要組織之調整及管理制度之重大改革。

十五、政府法令變更所生之重大影響。

十六、其他爲避免誤解或有助於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所必要說明之事項。 本縣教育法人無前項第七款、第十款或第十二款事項者,應爲無此情形之

記載。

本準則所列揭露事項,得以附表方式爲之。

第三十二條 對於資產負債表日至財務報告通過日間所發生下列期後事項,應予揭露:

- 一、淨值結構之變動。
- 二、鉅額長短期債款之舉借。
- 三、主要資產之添置、擴充、營建、租賃、廢棄、閒置、出售、質押、轉讓或 長期出租。
- 四、對其他事業之主要投資。
- 五、重大災害之損失。
- 六、重要訴訟案件之進行或終結。
- 七、重要契約之磋商、簽訂、履約完成、解除或終止。
- 八、重要組織之調整及管理制度之重大改革。
- 九、政府法令變更所生之重大影響。
- 十、其他足以影響未來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重要事件或措施。

第三十三條 本縣教育法人應依下列規定,於財務報告揭露其營運狀況:

- 一、重大營運事項:說明最近二年度對營運有重大影響之事項,包括合併其 他財團法人、購置或處分重大資產、經營方式或營運內容之重大改變等。
- 二、董事及監察人酬勞與相關資訊:
 - (一)最近會計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之出席費、車馬費及酬勞。
 - (二)支付董事、監察人前目以外之酬勞時,應說明其姓名、職位、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允價值設算之租金及其他給付。
 - (三)董事長爲專職支薪者,應揭露其薪資。

第三十四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四、彰化縣政府 函

地 址:500201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

承 辦 人:科員 蘇宇祉 電 話:04-7121530-34

電子信箱: suyu0902@email.chcg.gov.tw

受 文 者:彰化縣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8 日 發文字號:府青綜字第 114000533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 旨:「彰化縣青年住宅興辦及計價辦法」業經本府 113 年 12 月 31 日府行法字第 1130515683 號令發布施行,敬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辦理。
- 二、檢送旨揭辦法總說明、逐條說明、條文及發布令各1份。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本府行政處、本府青年發展處

彰化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130515683 號

附件:

訂定『彰化縣青年住宅興辦及計價辦法』。 附『彰化縣青年住宅興辦及計價辦法』

縣長王惠美

彰化縣青年住宅興辦及計價辦法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彰化縣青年住宅興辦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四條規定 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爲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管理單位爲本府青年發展處。
- 第 三 條 本府興辦青年住宅之方式,係由本府於縣有土地興建住宅及其附屬設施。 前項興建經費,得以編列公務預算方式辦理。
- 第四條 青年住宅興建完成後、出售前,應完成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並以非公用縣有 財產登帳。
- 第 五 條 青年住宅出售對象應符合本自治條例第三條之規定。 前項出售標的爲建物所有權,得連同土地辦理出售。青年住宅之售價應參酌市價 及興辦成本,並以低於查估市價、高於興辦成本訂定之。
- 第 六 條 青年住宅出售前應按不動產(含建物及土地)所有權登記資料查估市價,必要時 得委託政府機關、適當機構、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專業人士辦理。

前項房屋及土地之估價,一律比照國有財產計價方式之規定辦理。

第一項查估作業應調查鄰近市場價格或實例、房地位置、地形、工商繁榮程度及 供需情形查估市價,造具查估表、紀錄及地籍位置圖並註明四周鄰地權屬。

依前項完成市價查估作業後,應將相關文件送請本縣縣有財產審議委員會審議。

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五、彰化縣政府 函

地 址:50049 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162 號

承辦人:吳琳祺

電 話:04-7115141#5301

傳 真:04-7124557

電子信箱: a2813228@mail.chshb.gov.tw

受 文 者:彰化縣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府授衛醫字第 1140010101A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 旨: 檢送本府 114 年 1 月 2 日府行法字第 1130518929 號令廢止「彰化縣牙醫醫療機構收

費基準自治條例」1份,敬請備查。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本府行政處、本縣衛生局

彰化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130518929 號

附件:

廢止「彰化縣牙醫醫療機構收費基準自治條例」。

縣 長 王 惠 美

六、彰化縣政府 函

地 址:50049 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162 號

承辦人:吳琳祺

電 話:04-7115141#5301

傳 真:04-7124557

電子信箱: a2813228@mail.chshb.gov.tw

受 文 者:彰化縣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府授衛醫字第 1140010197A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 旨:檢送本府 114 年 1 月 2 日府行法字第 1130518937 號令廢止「彰化縣中醫醫療機構收費基準自治條例」1 份,敬請備查。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本府行政處、本縣衛生局

彰化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130518937 號

附件:

廢止「彰化縣中醫醫療機構收費基準自治條例」。

縣 長 王 惠 美

七、彰化縣政府 函

地 址:50049 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162 號

承辦人:吳琳祺

電 話:04-7115141#5301

傳 真:04-7124557

電子信箱: a2813228@mail.chshb.gov.tw

受 文 者:彰化縣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府授衛醫字第 1140010197A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 旨:檢送本府114年1月2日府行法字第1130518923號令廢止「彰化縣醫療機構收費基

準自治條例」1份,敬請備查。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本府行政處、本縣衛生局

彰化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130518923 號

附件:

縣長王惠美

八、彰化縣政府 函

地 址:50001 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

承 辦 人:技士 林俊逸

電 話:7532729

電子信箱: jack30309@email.chcg.gov.tw

受 文 者:彰化縣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府水管字第 114005816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 旨:訂定「彰化縣區域排水設施範圍水閘門管理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 明:檢送彰化縣區域排水設施範圍水閘門管理作業要點、總說明及逐點說明各1份。

正本: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彰化管理處、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府各處、本府所屬各機關

副本:彰化縣議會、本府行政處法制科、本府水利資源處各科

彰化縣區域排水設施範圍水閘門管理作業要點

- 一、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爲規範區域排水設施範圍水開門之操作、維護及管理工作事項,以確保區域排水順暢,特訂定本要點。
- 二、水開門之操作、維護及管理工作事項權責單位:
- (一)申請或設置單位(以下簡稱申設單位)。
- (二)本府設置水閘門得委託當地鄉(鎮、市)公所或人民團體管理及維護。
- 三、水開門之申請程序請依本府區域排水河川公地申辦作業程序辦理。
- 四、申設單位應定期檢查門框、門體、水封座面無雜物堆積,結構無損壞,開門可正常運作, 並應確認其靈活性及功能良好。
- 五、申設單位應定期辦理水閘門設施範圍上下游五十公尺內之垃圾清除及渠道清淤作業,經本 府限期改善屆期不遵行者,依違反水利法第七十八條之三及第九十三條之四規定辦理。
- 六、本府爲維持區域排水環境及辦理渠道清淤維護作業時,申設單位應配合本府通知啓閉水閘門,經本府限期改善屆期不遵行者,依違反水利法第七十八條之三及第九十三條之四規定辦理。
- 七、申設單位應配合本府及彰化縣災害應變中心防災需要啓閉水閘門,並將啓閉資訊即時回報,經本府限期改善屆期不遵行者,依違反水利法第七十八條之三及第九十三條之四規定辦理。
- 八、申設單位應設置水閘門民眾舉報熱線告示牌,並提供緊急聯絡管理人員資訊,以利汛期應 變作業。

- 九、申報單位操作水開門遇緊急事故或異常狀況無法正常操作時,應即採取必要之應變措施及 通報本府,事後應報本府備查。
- 十、申設單位應配合本府需要,設置水閘門遠端監控資訊及記錄設備, 並將訊號回傳至本府。

九、彰化縣政府 函

地 址:500201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

承 辦 人:科員 楊岱建 電 話:04-753-1414

電子信箱:d10121@email.chcg.gov.tw

受 文 者:彰化縣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府人企字第 1140055914A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 旨:檢送新修正「彰化縣政府編制表」及「彰化縣政府員額配置表」各1份,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貴會第十五屆第一次臨時會議決議案附帶意見三:「今後縣府各局室各課如有 重新配置或調整更動時,請函知本會」事項辦理。
- 二、本次修正重點爲本府交通處增置2名技士,併同減列1名科員及1名書記。
- 三、旨揭編制表業經本府 114 年 11 月 25 日府人企字第 11304562 號令修正自 113 年 11 月 1 日生效,並經考試院 113 年 12 月 5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135768781 號書函同意 備查在案。

正本:彰化縣議會副本:本府人事處

附:考試院 函

地 址:116202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聯絡 人:劉懿慧

聯絡電話: 02-82366498 傳 真: 02-82366497

受 文 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發文字號:考授銓法五字第 1145785891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 旨:關於貴府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生效一案,同意備查,請查照。

說 明: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 114 年 1 月 22 日府人企字第 1140030079 號函辦理。

正本:彰化縣政府

副本:法務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本院銓敘處

彰化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府人企字第 1140023586 號

附件:彰化縣政府編制表

修正「彰化縣政府編制表」,並自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生效

附修正「彰化縣政府編制表」

縣長王惠美

彰化縣政府編制表

職		稱	官等或級 別	職等	員 額	備 考
縣		長				
副	縣	長			=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爲地方制 度法所定。
秘	書	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 職等	_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參		議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 等	八	
處		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 等	十七	一、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一級機關首長,其總數二分之一得 以照簡任第十二職等,爲地 方制度法所定。 二、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	處	長	薦任至 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十七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		書	薦任	第九職等	十四	內七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消費	者保語	護官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	內一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 十一職等。
科		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七十九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等。
一等 — — — — — — — — —

計	副處	長	薦任至 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_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處	科	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五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	員	薦任	第八職等	四	
	科	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二十	
	辦事	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1 1	
	處	竔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 等	_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處	長	薦任至 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政	科	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風	專	員	薦任	第八職等	<u> </u>	
處	科	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九	
	辦事	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_	
	書	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u> </u>	
	合			計	七七六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四」 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編制表所列政風處書記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用原職稱之政風處雇員出缺後改置。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生效。

彰化縣政府員額配置表

113年12月27日生效

_				_	,				,	,	,		,														,	_	
		官				簡任第十	簡任第十至第十	簡任	薦 任	簡任第十至第十	簡任第十至第十一職等 消費者保護官	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 副	席 信 第 戸 吾 第 ナ	制业的。		唐	E		薦任第七至第八職等	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七職等 社	師	原任多一	葛壬第六至第二戢等委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委任第四至第五職等	委任第三至第五職等	委任第三至第五職等	委任第	總
單	ಾ					三至第十	至第十	第 十	第 九	至第十	至第十	等至簡任	1 当	\ \ \ \ \ \ \ \ \ \ \ \ \ \ \ \ \ \ \		穿 <i>「</i>			1至第7	職等至第		/ Z= 45/-	至有職	ī.	四至第 三	三至第二	三至第二	第一至第三職等	יואנט
位	等					職等	一職等	職等	職等秘	一職等	職等	第十職等	題等	我 手		耶			飛等	七職等	級	工野祭	こ 戦等 手或	Ì		五職等	五職等	二職等	
別		職	引	縣	副	秘	參	秘	秘	處	消費	副	消費	科	社會工	專	技	督	視	社會	營	管	技	科	技	辦	助理管	書	=1
הכי		、員)			縣	書						處			工作					I	養	理				事			計
	私	密	į	長	長	長	議	書	書	長	護	長	消費者保護官	長	作督導	員	正	學	導	作師	師	師	+	員	佐	員	理師	記	
總	1-	1 \	計	1	2	1	8	7	7	20	1	20	1	92	2	37	16	8	3	54	2		132		22	<u>5</u> 1	1	19	776
本			府	1	2	1	8	7	7		1					6	1							2	2	1		1	39
	小		計							1		1		5		2								22		5		1	37
	自治	计行政	以科											1		1								5		1			8
民		文禮 仡												1										4					5
政	原住族	E 民皇 事 務	民科											1										2		1			4
處	F	<u>"</u> 政	科											1										4		1		1	7
	兵	役	科											1										7		2			10
	Ŋ١		計							1		1		5		1			1					23		4		2	38
財	財務	多金融	虫科											1		1								6		1		0	9
政	公款	マ支付	す 科											1										4		1		2	8
處	非公	有財)	產科											1										6		1			8
7,52.0	菸洭	管理	11科											1										2		1			4
	財產	E 開發	を科											1										5					6
	小		計							1		1		4			3						25	4	4			2	44
建	建築	管理	₽科											1									7		1			1	10
設	使用	管理	₽科											1									9	1	1			1	13
處		引畫												1			1						4	2	1				9
	更新	「發展												1									5	1	1				8
經	<u>小</u> \		計							1		1		4		2			1				3	18		5			35
經濟暨綠能發展	商	業	科											1										5		2			8
緑能	I	業	科											1										5		1			7
發展		美發展												1		1							2	3					7
収	緑角	能 及 事 業	公科											1		1							1	5		2			10

	小 計				1	1	6		2		8		2		21		2		43
	學務管理及 課程發展科				_	_	1		1		-		_		3		1		6
教	<u>課程發展科</u> 國民教育科						1		-						4		1		5
	社會教育科						1								4				5
處	體育保健科						1		1				2		4				8
	學生事務及 特殊教育科						1		_				_		3		1		5
	特殊教育科 幼兒教育科						1								3		-		4
	小計				1	1	4			3				28	1	4			42
	新建工程科						1			1				7					9
	養護工程科						1							9		2			12
	道路管理科						1							4	1	2			8
7,20	建築工程科						1							8					9
	小 計				1	1	3		1	1				8	5	1	2	1	23
交	運輸規劃科						1		1					2	1		1		6
通	交通工程科						1			1				5	1	1		1	9
處	交通管理科						1		1					1	3		1		6
	小 計				1	1	5			2				26	2	3	1	2	43
	水利工程科						1			1				8		1			11
水利	水利管理科						1							5	2	1		1	10
容	水土保持科						1							4				1	6
處	下水道科						1							5					6
	防洪維護科						1							4		1	1		7
	小計				1	1	4			2				6	12	2		1	29
城市暨觀光	企劃發展科						1								4				5
翼觀	建設工程科						1			1				2	2	1			7
充發							1			1				4	4	1			11
炭處	行銷推廣科						1	1							2			1	4
	營運管理科 行銷推廣科 小 計				1	1	6		2	2				24	12	5	3	1	56
	農務暨植物						1			1				6	2	1			11
農	農務暨植物 保 護 科 務暨野生 動物保護科						1	1						2	1	1			5
	<u></u> <u> </u>						1							1	4		2		9
								\dashv		-									
處							1			1				6	1		1		9
	漁業科						1	_						6	3	3			11
	行銷企劃科						1							3	1				7

_														1				1				
	小	計					1	1		7		3	2				11	22		4	1	52
地	地 籍	科								1								5		1		7
政	地價	科								1								3		2		6
	地權	科								1								3		1		5
+	地用	科								1		1						5				7
處	重劃	科								1			1				4	2			1	9
	地籍測量	科								1							6	1				8
	土地開發	科								1		1					3	1				6
	小	計					1	1		7	2	2			54			25		1		93
	社會發展	科								1		1			1			5				8
社	長青福利	科								1					7			3				11
^	身 心 障 福 利	礙科								1					6			6				13
(BIII)	身福婦祖社及兒年 地利斯區	民科								1	1				4			2		1		9
處	社會工品物助	作科								1					7			4				12
	兒童及	少彩								1					5			4				10
	保護服務	科								1	1				24			1			\Box	27
	小	計					1	1		4		1						12		1	1	21
勞	就業服務	科								1		1						3		1	1	7
エ	勞 資 關暨 福 利	係科								1								4				5
處	勞動條件									1								3				4
	外勞服務	科								1								2				3
	小	計					1	1		3		1					1	7	1	3	2	20
青年發展處	綜合規劃	科								1							1	2	1	1		6
發展	職涯發展	-+								1								3		1	1	6
處	資源整合	科								1		1						2		1	1	6
	Ŋ١	_					1	1		3		2						6		7	1	20
7V I	新聞行政									1		1						2		2	1	6
聞	新聞發布	科								1								2		3		6
處	傳播行銷	科								1		1						2		2	1	6
	小	計					1	1	1	5		2		1				21		6	4	42
1J	文書檔案									1								5		2	4	12
πh		科								1		1						5		2		9
4	採 購	科	_							1								4		2		7
		科		_						1								3				4
	法制	科								1		1						5				7

						1							- 1				$\overline{}$	
	小		計				1	1	4	1			2	7	2	1	1	20
計	為民	服服	务科						1					2	1			4
畫	管	考	科						1					2			1	4
處	資	訊	科						1				2			1		4
	綜合	規畫	訓科						1	1				3	1			6
	小		計				1	1	4	3				16	1			26
人	企	劃	科						1	1				3				5
事	人	力	科						1	1				3				5
處	考	訓	科						1	1				5	1			8
	給	與	科						1					5				6
	/J\		計				1	1	5	4				20	2			33
_	預	算	科						1					3	2			6
主	審	核	科						1					7				8
計	基	金	科						1	1				2	1			4
處	會計	沙	1科						1					5				6
	統	計	科						1	1				3	0			5
	小		計				1	1	4	2				9	1		2	20
政	行	政	科						1					2			1	4
風	預	防	科						1	1				3				5
處	查	處	科						1	1				2	1		1	6
	陽光	法法第	译科						1					2				3

十、修正現行本縣自治條例法規條文內款及目數字下均加具頓號之修法

緣由: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略以,項不冠數字,空二字書寫,款冠以一、 二、三等數字,目冠以(一)、(三)等數字,並應加具標點符號。惟現行彰化 縣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十五條規定條文內款及目數字下均空一字書寫方式。為使彰 化縣自治法規條文編排體例與中央法規一致,修正彰化縣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十五 條規定條文內為款及目數字下均加具頓號之標點符號書寫方式。並將現行本縣自治 條例計有彰化縣各鄉鎮市村里民大會實施自治條例等七十一種,以通案方式整批包 裹提案,修正現行本縣自治條例法規條文內款及目數字下均加具頓號之修法。

	彰化縣政府 71 種包裹提案自治條例一覽表
編號	自治條例名稱
1	彰化縣各鄉鎮市村里民大會實施自治條例
2	彰化縣村里行政區域調整自治條例
3	彰化縣各村里轄鄰編組及調整自治條例

4	彰化縣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
5	彰化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
6	彰化縣公民投票自治條例
7	彰化縣議會組織自治條例
8	彰化縣縣庫事務處理自治條例
9	彰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
10	彰化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
11	彰化縣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
12	彰化縣建築物施工損壞鄰房事件處理自治條例
13	彰化縣公寓大廈輔導管理自治條例
14	彰化縣營利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自治條例
15	彰化縣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
16	彰化縣立體育場所管理自治條例
17	彰化縣寬頻管道維護管理自治條例
18	彰化縣辦理公共工程拆遷建築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
19	彰化縣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
20	彰化縣公有公共停車場收費及管理自治條例
21	彰化縣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
22	彰化縣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
23	彰化縣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
24	彰化縣八卦山大佛風景區停車場收費自治條例
25	彰化縣公園管理自治條例
26	彰化縣動物傳染病預防注射藥品規費自治條例
27	彰化縣農用拼裝車輛管理自治條例
28	彰化縣漁筏監理自治條例
29	彰化縣泊地管理自治條例
30	彰化縣樹木保育自治條例
31	彰化縣農作物污染防制自治條例
32	彰化縣新設置畜牧場管理自治條例
33	彰化縣牡蠣搬運機管理自治條例
34	彰化縣遊民安置輔導自治條例
35	彰化縣婦女福利機構設置管理自治條例
36	彰化縣社會福利慈善事業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輔導自治條例
37	彰化縣青年住宅興辦管理自治條例
38	彰化縣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收費基準自治條例

39	彰化縣共有耕地自耕保留部分交換移轉登記清理自治條例
40	彰化縣法規標準自治條例
41	彰化縣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
42	彰化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
43	彰化縣醫療機構及醫師舉報自治條例
44	彰化縣處理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
45	彰化縣民眾協助警察拘捕人犯傷亡濟助自治條例
46	彰化縣處理無名屍體自治條例
47	彰化縣助產所收費基準自治條例
48	彰化縣電子菸危害防制自治條例
49	彰化縣精神復健機構收費基準自治條例
50	彰化縣職能治療所收費基準自治條例
51	彰化縣護理機構收費基準自治條例
52	彰化縣救護車執行勤務收費自治條例
53	彰化縣加水站(車)衛生管理自治條例
54	彰化縣食品安全管理自治條例
55	彰化縣房屋稅徵收稅率自治條例
56	彰化縣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自治條例
57	彰化縣社會住宅與公益出租人地價稅及房屋稅優惠自治條例
58	彰化縣溪州地區區域性垃圾衛生掩埋場處理費用收費自治條例
59	彰化縣區域性垃圾處理廠(場)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自治條例
60	彰化縣佔用道路廢棄車輛移置費及保管費自治條例
61	彰化縣福興地區區域性垃圾聯合處理場處理費用收費自治條例
62	彰化縣福興地區區域性垃圾聯合處理場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自治條例
63	彰化縣區域性垃圾處理廠(場)管理自治條例
64	彰化縣溪州地區區域性垃圾衛生掩埋場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自治條例
65	彰化縣懸掛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
66	彰化縣環境清潔維護自治條例
67	彰化縣垃圾焚化廠焚化再生粒料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68	彰化縣爆竹煙火施放管制自治條例
69	彰化縣民間辦理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
70	彰化縣演藝事業管理自治條例
71	彰化縣公共藝術自治條例



伍、本會活動大事紀

113年12月

9日:謝典林議長上午11時於本會第2審查會議室主持第20屆第10次程序委員會,審定第20屆第12次臨時會議事日程及審查縣府提案。

16日:本會第20屆第12次臨時會,訂自12月16日(星期一)起至12月 20日(星期五)止,共5天,於本會議事廳召開,審議縣府提案及 臨時動議案等。

30 日:謝典林議長受邀蒞臨本會新會館一樓餐廳出席「第一屆彰化縣議長 盃高爾夫邀請賽」晚宴,並擔任致詞佳賓。

114年1月

7日:

- 本會邀請縣內書法大師陳正隆老師、黃文鴻老師及林進華老師當眾 揮毫,同仁熱烈索取春聯回去迎新春。
- 2、林裕修秘書長代表謝典林議長於議長室接待員林國際青商會會長 陳垂雍等12人之拜會。
- 15日: 謝典林議長受邀出席台灣護理之家理事長交接典禮,並擔任致詞佳 賓。
- 16日:謝典林議長蒞臨本會新會館八樓演講廳出席新卸任會計主任交接 典禮,由縣府主計處長蕭秀瑛監交,卸任楊全瑛主任交接給新任黃 寶慧主任。
- 21日:本會晚上5時在新會館一樓辦理「113年員工歲末聯歡餐敘」,會中邀請退休員工齊聚一堂,許原龍副議長親臨致詞慰勉同仁辛勞並祝同仁新年快樂、萬事如意,王惠美縣長亦到場同賀,並捐贈一台電視機提供摸彩,餐會在摸彩的歡樂與熱鬧氣氛下圓滿結束。

24日: 謝典林議長發放福袋給本會每位員工並祝福大家新的一年福氣滿滿。

114年2月

3日:本會上午11時00分於中庭辦理新春團拜活動,許原龍副議長偕多 數議員、本會同仁及縣府主管齊聚,互道新春恭喜,最後在許副議 長及王縣長分贈新春福袋予現場民眾的溫馨氛圍下結束。

10日:

- 議事組陳廣武主任代表謝典林議長前往黃柏瑜議員服務處恭賀喜獲 麟兒並致贈祝賀禮金。
- 2、林裕修秘書長代表謝典林議長於議長室接待警察局陳明君局長所帶 領新任彰化分局長林英煌、鹿港分局長黃世德、北斗分局長楊志源 新任分局長之拜會。
- 3、謝典林議長於議長室接待新任彰化調查站主任汪志明之拜會。
- 24日:林裕修秘書長代表謝典林議長前往台南捷絲旅台南虎山館參加「中華民國114年全國地方議會議長、副議長第1次聯誼座談會」。
- 25 日:林裕修秘書長代表謝典林議長蒞臨本會新會館八樓演講廳出席「中 小微企業多元振興發展計畫宣導說明會彰化場」,並擔任致詞佳賓。

27 日:

- 1、謝典林議長於議長室接待國際同濟會彰化總會彰化 B 區江招治主席 等 10 人之拜會,本會劉惠娟議員亦陪同接待。
- 2、雲林縣議會由黃凱議長帶領顏忠義議員、林岳璋議員、李明哲議員、 林深議員、吳蕙蘭議員、王鈺齊議員、游淑雲議員及議會同仁所組 成的桌球隊蒞臨本會友誼賽,本會謝典林議長、張錦昆議員、李俊 諭議員、吳錦潭議員、黃柏瑜議員、吳韋達議員及本會員工熱情歡 迎參與,球場上大家揮汗競技、激烈廝殺,賽後本會於新會館餐廳 設宴款待,賓主盡歡。